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东莞黄江康达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董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 外 印 刷 品 网 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15，流水号： C202606021813121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06月 04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03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04-333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黄江康达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黄江镇黄江环城路99号1505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38BYJ444190019D1 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董燕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黄江康达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环城路99号1505室
电话：0769-8222 6636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